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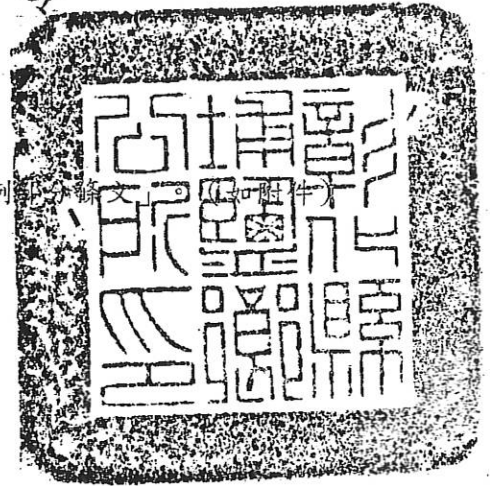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鹽鄉民字第1100003791A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如附件)



修正「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彰化縣埔鹽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鄉長 許文萍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使用第二、第十三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一 申請使用應繳納墓塚建造費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惟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 二 各區使用費如表（一） 三 凡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 四 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非本鄉轄內低收入戶有證明文件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五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第十條標準認定之。	第九條 使用第二、第十三公墓墓基收費標準如下： 申請使用應繳納墓塚建造費用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惟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 各區使用費如表（一） 凡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 本鄉轄內住民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使用墓基者，免收使用費，但第二、三款低收入戶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非本鄉轄內低收入戶有證明文件者得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第十條標準認定之。	文詞、條號及數字標示調整
第十一條 一 示範公墓屍體埋葬（應立切結書）期限十年，屆滿後應自行遷葬洗骨，並自負回復原狀清理責任；但確因開棺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二年，不收費；墓基使用期限屆	第十一條 一、示範公墓屍體埋葬（應立切結書）期限十年，屆滿後應自行遷葬洗骨，並自負回復原狀清理責任；但確因開棺屍體未腐盡（蔭屍）未能洗骨者或其他特殊原因，得申請延長二年，不收費；墓基使用期限屆	經3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不符市場行情，故調整收費

滿不洗骨，仍繼續使用該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本所申請並繳納延長使用費本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如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多為八年；申請延長使用而提前起掘者，未使用期日按比例退回所繳使用費（其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收費）；逾期未遷葬洗骨者視同延長，應繳納之使用費比照辦理。逾期滿八年未遷葬洗骨者視為無主墳墓，得由本所視情況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起掘納入納骨堂，事後家屬認領應負擔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及其代為洗骨代辦費用。

二 申請使用示範公墓應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惟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使用期滿遷掘後，廢棄物由本所統一清理。

第十三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滿不洗骨，仍繼續使用該墓基者，應於一個月前向本所申請並繳納延長使用費本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元、外鄉籍每一年收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如申請者為外鄉籍死者之配偶、直系親屬現設籍本鄉連續一年以上，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每一年收費新臺幣二千二百五十元，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最多為八年；申請延長使用而提前起掘者，未使用期日按比例退回所繳使用費（其未滿一個月者不予收費）；逾期未遷葬洗骨者視同延長，應繳納之使用費比照辦理。逾期滿八年未遷葬洗骨者視為無主墳墓，得由本所視情況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僱工起掘納入納骨堂，事後家屬認領應負擔使用期間之使用費及其代為洗骨代辦費用。

二、申請使用示範公墓應先繳納廢棄物處理費新臺幣四千元，使用期滿遷掘後，廢棄物由本所統一清理。

第十三條 使用第二、八、十三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

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是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

三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火化者，由本所選定塔（箱）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除外）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 神主牌位、臨時神主牌位使用費如附表二。

六 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臺幣一萬元，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

如下：

一 如表（二）

二 凡是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遺骸或骨灰使用納骨堂者，免收使用費。

三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火化者，由本所選定塔（箱）位供其免費使用，但以一次為限，如非使用本所指定位置或日後換位者，依收費標準全額繳納。

四 為維護納骨堂之整潔及設備，本鄉各納骨堂（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除外）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三千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另加收管理維護費新臺幣五千元。

五 神主牌位、臨時神主牌位使用費如附表二。

六 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臺幣一萬元，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

文詞、數字標示修正並配合彰化縣研商殉職警察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葬設施相關措施會議決議辦理修正

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七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零點五計收。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即繳納櫃位、使用、材料等有關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將骨罈進堂，除火化得自備小骨灰罈外，其餘應使用本所指定之骨罈，以維整齊，逾期取消使用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七 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零點五計收。 本條所稱本鄉或非本鄉，依前條標準認定之。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應即繳納櫃位、使用、材料等有關費用並限於三個月內將骨罈進堂，除火化得自備小骨灰罈外，其餘應使用本所指定之骨罈，以維整齊，逾期取消使用權利，已繳各項費用不予發還。 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文詞修正 文詞修正
---	---	-------------------------

(附表二)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前)						
金額：新臺幣(元)						
第二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第五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13000
	骨灰		10000	臨時神主牌位 10000		10000
	1尺牌位		9000			神主牌位 6000
	BMC牌位		6000			
	組合式牌位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39000
	骨灰		30000	臨時神主牌位 25000		30000
	1尺牌位		27000			神主牌位 18000
	BMC牌位		18000			
	組合式牌位		36000			
第十三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第八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3000	
	骨灰	11000	10000	9000	10000	
	夫妻式骨骸	26000		24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9000	
	骨灰	33000	30000	27000	30000	
	夫妻式骨骸	78000		72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13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39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6000			6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18000			18000
附註	一、骨骸費用： 1. 需使用本所採購之骨罈，每個費用 1,000 元。 2. 骨罈加刻亡者資料代收費用每個 500 元。 (以上金額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 3. 箱位費用 4,000 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 6,500 元)；夫妻式箱位費用 8,000 元。 二、骨灰費用： 骨灰小罈由民眾自備，箱位費用 2,000 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 3,000 元)；夫妻式箱位 4,000 元。 三、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免收箱位費用。 四、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台幣一萬元(含每月初一、十五祭祀)，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依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五、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 0.5 計收。					

(附表二)

彰化縣埔鹽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使用費標準表(修正後)

金額：新臺幣(元)

第二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第五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13000
	骨灰		10000	臨時神主牌位 10000		10000
	1尺牌位		9000			神主牌位 6000
	BMC牌位		6000			
	組合式牌位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39000
	骨灰		30000	臨時神主牌位 25000		30000
	1尺牌位		27000			神主牌位 18000
	BMC牌位		18000			
	組合式牌位		36000			
第十三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13000	13000	12000	12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39000	39000	36000	36000	
第八公墓			地下室	第一樓	第二樓	第三樓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13000	13000	12000	13000
	骨灰		11000	10000	9000	10000
	夫妻式骨骸		26000		24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骨骸		39000	39000	36000	39000
	骨灰		33000	30000	27000	30000
	夫妻式骨骸		78000		72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13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夫妻式骨灰			39000		
本鄉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6000		6000
外鄉鎮縣市使用費標準(每位)元	神主牌位			18000		18000
附註	一、骨骸費用： 1. 需使用本所採購之骨罈，每個費用1,000元。 2. 骨罈加刻亡者資料代收費用每個500元。 (以上金額如經二次招標無廠商投標，以本所實際決標價格進位至百位整數後為收費金額) 3. 箱位費用4,000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6,500元)；夫妻式箱位費用8,000元。 二、骨灰費用： 骨灰小罈由民眾自備，箱位費用2,000元(第二公墓納骨堂五樓及第八公墓三樓為3,000元)；夫妻式箱位4,000元。 三、第十三公墓納骨堂地下室免收箱位費用。 四、臨時神主牌位為一年期，使用費本鄉籍每年新臺幣一萬元(含每月初一、十五祭祀)，不另收取管理費。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於期限屆滿遷出後檢據無息退還，並應切結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辦理遷出及退還保證金，若期限屆滿仍未處理者，保證金不予發還，其臨時神主牌位由本所移至百姓牌位安奉。 五、公所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使用臨時神主牌位，依原有收費乘以0.5計收。					